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服务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	江湾家属区节水系统改造(一户一表)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佛山大学 项目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18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57-8396379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名，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服务机构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近半年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学校江湾校区房改房(约 475 户)生活用水进行一户一表改造的整体项目设计，施工过程的设计技术服务等。 2. 本次设计范围为项目全部内容设计，从市政供水主管网至各用户进户水管的设计。 3. 设计需依据国家现行给排水规范及地方的相关规定，最终符合佛山市禅城供水有限公司接管的

		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18 号。 2. 履行方式为全过程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服务机构应派不少于 1 名设计人员驻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暂定项目总投资额 150 万元，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的收费原则，计得工程设计费基价*市场下浮率 30%=设计服务费。 4. 本次设计服务费报价上限为人民币 49100 元。
8	服务时间	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40 个日历天交付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9	验收	1. 验收时间：设计服务与项目竣工验收同步。 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设计服务费分为两次付款。 1. 第 1 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的施工图及概算合格成果文件后，经设计人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第 2 次：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经设计人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的 4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